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弘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3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弘偉因業務侵占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弘偉因業務侵占、詐欺等兩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兩罪之類型，皆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；其犯罪時間密集；其犯行整體造成之損害；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